

股票代码：688186

股票简称：广大特材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9,440,000 股
- 2、发行价格：26.5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13,126,4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87,370,060.68 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5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第二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第三章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4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4
第四章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8
三、审计机构.....	28
四、验资机构.....	29
第五章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章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

二、查阅地点、时间.....	33
----------------	----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大特材、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大控股	指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1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Guangda Special Material Co.,Ltd.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7 日

上市日期：2020 年 02 月 11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大特材

股票代码：688186.SH

法定代表人：徐卫明

董事会秘书：郭燕

注册资本：16,480 万元（本次发行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2790874377A

注册地址：凤凰镇安庆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215614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215614

联系电话：86-512-55390270

传真号码：86-512-58456318

公司网址：www.zjggdtc.com

电子邮箱：gd005@zjggdtc.com

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铸造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 1、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 2、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经审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有效期 12 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里的所有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9 家，证券公司 80 家，保险机构 49 家，QFII5 家，个人投资者 23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34 家；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广大特材前 20 大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剔除与前 20 大股东中重复的投资者 5 家后，合并共计 395 家投资者。

除上述 395 家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3 家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在确认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并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述 3 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申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报送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上述 3 家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	-------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	王有英
3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共计向398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6月28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申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名申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规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中5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15名申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26.56元/股-31.06元/股，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是否缴纳申购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	183.8235	是	是
2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00	150.0000	是	是
		27.00	150.0000		
		26.70	150.0000		
3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300.0000	是	是
		27.60	300.0000		
		26.80	300.0000		
4	陈君	28.10	250.0000	是	是
		27.60	250.0000		
		26.80	250.00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9	195.0000	无需缴纳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	976.2200	无需缴纳	是
7	UBS AG	31.06	281.0000	是	是

		27.00	331.000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	615.2730	无需缴纳	是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2	212.6152	是	是
		27.18	220.7506		
		26.56	225.9036		
10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天创 18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0.10	460.0000	是	是
		28.10	490.0000		
		27.10	510.0000		
11	孔庆飞	27.00	150.0000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1	162.7100	无需缴纳	是
		26.99	172.52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	371.9856	无需缴纳	是
		27.48	418.1222		
		26.56	432.9818		
1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27.00	185.0000	是	是
15	王有英	26.56	267.0000	是	是

### (3) 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股。

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26.56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9,4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3,126,400.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51,792,000.00	6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2,730	163,416,508.80	6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8,235	48,823,521.60	6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62,200	259,284,032.00	6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天创 18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100,000	135,456,000.00	6
6	UBS AG	3,310,000	87,913,600.00	6
7	孔庆飞	1,500,000	39,840,000.00	6

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49,136,000.0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200	45,821,312.00	6
1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9,680,000.00	6
11	陈君	2,500,000	66,400,000.00	6
12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39,840,000.0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9,818	114,999,966.08	6
14	王有英	2,670,000	70,915,200.00	6
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1,817	59,808,259.52	6
	合计	<b>49,440,000</b>	<b>1,313,126,400.00</b>	-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即不超过 4,944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944 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9,4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3,126,400.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26.56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26.56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股数优先和收到《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3,12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756,339.3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7,370,060.68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23,162,528.00
律师费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	1,132,075.47
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
证券登记费用	46,641.51
合计	25,756,339.32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5-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12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5 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广大特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313,126,400.00 元（大写：壹拾叁亿壹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2021 年 7 月 5 日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广大特材实际已向 15

名发行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44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3,126,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756,339.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7,370,060.6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肆万元（¥49,44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37,930,060.68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广大特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55765
2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分行	3225019862590000489
3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0188811525

###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49,44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5 名获配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十）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b>成立日期:</b>	1998-04-09
<b>经营范围:</b>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王海璐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7856308U
<b>成立日期:</b>	2005-06-21
<b>经营范围:</b>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胡卫东
<b>注册资本:</b>	31500 万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07949463237
<b>成立日期:</b>	2006-12-28
<b>经营范围:</b>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企业管理机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杨华辉
<b>注册资本:</b>	15000 万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日期:	2003-09-30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山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药园侧 27 号(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51354T
成立日期:	2014-04-2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7) 孔庆飞

姓名:	孔庆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8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郑永霄
注册资本:	1324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16018C
成立日期:	2000-08-28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5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E7381
成立日期:	2020-12-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陈君**

姓名:	陈君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 (12)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东
注册资本:	43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凤凰镇金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80068316
成立日期:	2010-06-25
经营范围:	对文化产业、旅游业的投资、管理、收益；文体用品、工艺品购销；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物资贸易；研学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 王有英

姓名:	王有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47*****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

**(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魏庆华
<b>注册资本:</b>	275796.0657 万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0935441G
<b>成立日期:</b>	2008-05-28
<b>经营范围:</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陈君、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本次发行 15 名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交易，交易内容主要是发行人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齿轮钢、风电主轴、风电铸件、精密机械部件、锻钢件、铸钢件等产品及采购原材料等，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销售总金额为 30,751.92 万元、采购总金额为 22,231.52 万元。另外，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

同投资设立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 **4、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发行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广大特材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认购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广大特材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广大特材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二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证券代码：688186.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5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40,000	39.89%	115,180,000	53.7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60,000	60.11%	99,060,000	46.24%
<b>股份总数</b>	<b>164,800,000</b>	<b>100.00%</b>	<b>214,240,000</b>	<b>100.00%</b>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9,44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卫明、徐晓辉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 (股)
1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800,000	27.18	限售流通 A 股	44,800,000
2	徐卫明	12,050,000	7.31	限售流通 A 股	12,050,000
3	徐辉	8,260,856	5.01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4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92,004	4.42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5	周奕晓	5,934,630	3.60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6	黄路皓	4,852,000	2.94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7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	2.73	限售流通 A 股	4,500,000
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00,000	2.49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3,000	1.91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10	马静	3,033,800	1.84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合计		<b>97,976,290</b>	<b>59.45</b>	-	<b>61,350,000</b>

###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 (股)
1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800,000	20.91	限售流通 A 股	44,800,000
2	徐卫明	12,050,000	5.62	限售流通 A 股	12,050,000
3	徐辉	8,260,856	3.86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4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2,004	3.40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5	周奕晓	5,934,630	2.77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6	黄路皓	4,852,000	2.26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7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10	限售流通 A 股	4,500,000
8	UBS AG	4,267,914	1.99	限售流通 A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3,310,000
9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1.91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10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	1.77	限售流通 A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500,000
合计		<b>99,857,404</b>	<b>46.61</b>	-	<b>66,160,000</b>

### (四)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 44,80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7.18%被动稀释至 20.9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鼎商务持有公司股份数 4,50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73%被动稀释至 2.1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睿硕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 2,30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40%被动稀释至 1.0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卫明持有公司股份数 12,05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7.31%被动稀释至 5.62%。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及徐晓辉合计控制公司 63,65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由 38.62%被动稀释至 29.71%。

## 2、股东徐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徐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260,856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01%被动稀释至 3.86%。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0 年度、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39	0.30	1.10	0.81
每股净资产	11.00	14.47	10.61	14.17

##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资产总计	513,932.32	414,734.18	245,780.73	254,645.26
负债合计	299,067.84	239,944.62	144,067.38	163,401.62
股东权益合计	214,864.48	174,789.55	101,713.35	91,2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08.63	174,789.55	101,713.35	91,243.6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0,792.87	181,033.78	158,829.78	150,746.89
营业利润	7,812.22	20,624.35	16,996.74	16,828.01
利润总额	7,795.59	20,024.09	16,784.05	16,393.81
净利润	6,536.08	17,315.91	14,150.60	13,4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7.68	17,315.91	14,150.60	13,437.8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9.64	-16,280.53	-2,384.62	4,6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39	-76,964.56	-8,992.68	-4,8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6.78	103,828.37	-2,569.09	22,62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3.60	10,686.14	-13,894.62	22,80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9.55	25,935.96	15,249.82	29,144.4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38	1.08	1.06
速动比率（倍）	0.82	0.81	0.58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9%	57.86%	58.62%	64.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9%	56.93%	55.24%	59.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0	10.61	8.27	7.4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	5.67	6.90	5.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1	1.69	1.71	1.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2	5.62	5.12	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4	-0.99	-0.19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65	-1.13	1.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9%	4.13%	3.39%	3.2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645.26 万元、245,780.73 万元、414,734.18 万元和 513,932.3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746.89 万元、158,829.78 万元、181,033.78 万元和 60,792.87 万元，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的增加。另一方面，为适应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性能、质量更加优异的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耐腐蚀合金、超高纯度不锈钢等应用于特定领域的特殊合金产品，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材料熔炼车间、精加工车间设备，导致公司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3%、62.73%、53.46%和 50.55%，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为适应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性能、质量更加优异的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耐腐蚀合金、超高纯度不锈钢等应用于特定领域的特殊合金产品，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材料熔炼车间、精加工车间设备，导致公司在建

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3,401.62 万元、144,067.38 万元、239,944.62 万元和 299,067.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7%、98.91%、67.00%和 67.46%。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8、1.38 和 1.29，速动比率为 0.61、0.58、0.81 和 0.82，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9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当期 IPO 募集资金到账及期末借入长期借款，使得当期期末流动资产大幅提高所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7%、58.62%、57.86%和 58.19%，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但不排除未来融资未按期执行带来流动性风险。

## 3、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746.89 万元、158,829.78 万元、181,033.78 万元和 60,792.87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7.89 万元、14,150.60 万元、17,315.91 万元和 6,507.68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第四章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刘溪、陈飞燕

项目协办人：李啸寒

项目组成员：董金、高攀、梁天天、叶清文、郭尹民、刘聪、徐菡、程鹏、柴柯辰

联系电话：021-35082996

传真：021-35082151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楼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李洋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章松、许念来

联系电话：0551-65666319

传真：0551-6566632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涛、李盼盼

联系电话：0551-65666319

传真：0551-65666329。

## 第五章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

安信证券指定刘溪和陈飞燕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刘溪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0 年 7 月至今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拥有超过十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核心成员参与或负责哈尔斯可转债、蕾奥规划 IPO、天赐材料非公开、海正药业非公开、阳光照明非公开、金晶科技非公开等项目。

刘溪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陈飞燕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2016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陈飞燕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 发行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电话： 0512-55390270

传真： 0512-58456318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电话： 021-35082996

传真： 021-35082151

####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